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1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6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8亿元（含88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原定于2021年1月7日簿记发行“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。

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原发行方案为2021年1月7日14:00至17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本期债券品种一3.50%-4.50%，本期债券品种二3.80%-4.80%的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征得所有簿记参与方同意后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：

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由3.50%-4.50%调整为3.30%-4.40%。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询价区间由3.80%-4.80%调整为3.50%-4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6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)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1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)

